

源政办字〔2023〕21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落实《沂源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确保我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走在全市前列，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

1.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具有基础性、前瞻性、引领性的重大创新平台，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梯次培育行动，做好第二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力争新增 5 家市级创新平台、2 家省级创新平台，全县各类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达到 44 家。（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配合）

2.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国产化替代科技攻坚和关键技术攻坚行动，聚焦我县优势产业，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织开展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年内申请市级以上创新项目 10 项以上。（县科技局负责）

3.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积极打造“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的孵化体系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推动全县科技型企业群体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孵化载体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70 家和 80 家。（县

科技局负责)

4.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用活用好“人才金政 50 条”，贯彻落实全市新一轮“硕博人才储备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引领计划”和“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新增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 10 人以上，新引进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 2600 人以上。(县委组织部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配合)

5.深化产教融合助力“产业强县”。支持山东财经大学乡村振兴学院发展，推进学院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做好同等学历研究生联合培养班设置，配齐配强服务专班力量，协助办好“鲁村论坛”等有影响力的论坛、学术活动。淄博电子工程学校创成省级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启动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启动淄博电子工程学校异地新建项目，推动现代产业学院提质扩容，构建“产学研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无缝衔接。打造 1 处市内领先的公共实习实训基地，争创 1 处市级产业学院，立项建设 1 个省级特色化专业、3 个市级特色化专业、1 个省级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项目。(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沂河源田园综合体山东财经大学乡村振兴学院推进专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投集团等部门配合)

6.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探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论证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健全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强高水平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中试基地、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

金等建设，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提高技术成果管理及服务水平，提升科技成果资源共享与转移转化质效，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4 件，力争 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有所突破。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业态，推动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融通发展，力争技术合同登记额、技术合同交易额同比增长 10%。（县科技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配合）

二、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7.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聚焦绿色化工、机械制造、绿色建材、先进纺织、特色轻工等产业，加快“五个优化”一企一策落地。滚动实施更高水平的“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实施 80 个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打造集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于一体的绿色制造体系，全县绿色工厂突破 10 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部门配合）

8.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加快 10 条新经济产业新赛道培育，聚焦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绿色能源、数字农业等领域，培育 10 个以上新经济创新示范场景，全县新经济种子企业达到 8 家，全县新经济入库企业突破 100 家。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实施数字经济倍增行动，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以上，占比达到 1.2%。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示范试点，加快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9.持续壮大产业链群。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做大做强

6条特色产业链，加速产业资源横向集聚和垂直整合。深入推进“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80%，新医药、新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产值分别达到180亿元、130亿元、20亿元、20亿元。抓好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省“雁阵形”产业集群及集群领军企业培育发展，持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有关产业专班牵头部门等配合）

10.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推进产业主体提升计划，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独角兽”梯次培育体系。全县“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企业累计达到26家以上，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6家以上，瞪羚类等新物种企业3家以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1.全面深化数字赋能。贯彻落实“工赋沂源”行动，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拓展“产业大脑+辰星工厂”示范应用，着力打造1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1个，培育“工业互联网+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典型应用场景3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2.发展壮大绿色低碳环保产业。抢抓“双碳”机遇，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配件、氢能、储能等新能源制造业和环保产业。加速氢能产业发展要素集聚，探索氢能应用商业模式，不断丰富氢能应用场景。铺开9个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田庄、摩天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预可研和可研工作。（县

发展改革委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部门配合）

13.规范“两高”行业管理。严格执行“两高”行业和管理要求，用好全省“两高”行业、项目电子监管平台，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度。（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14.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和《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办法》，严把项目政策关，新建化工生产项目原则上必须进区入园。进一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增强承载能力，支持现有医药和高端化工助剂企业开展“二次创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5.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建设工程，突出抓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集聚区三大载体建设，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层次和质量效益。全县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保持在 50%左右，积极推进 11 个市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新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 8 家以上，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左右。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实施夜间经济载体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企业，力争培育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1 个、市级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 3 家。（县发展改革委负责）

16.积极落实县域经济跨越发展行动。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主攻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主导优势产业，加快形成竞争

力强的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条，构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协调联动发展新格局。全面做好基础设施和要素保障，在全省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排名中实现稳步提升。（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17.建设品牌质量强县。实施品牌质量强县战略，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质量赋能站，鼓励企业品牌培育。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省长质量奖、淄博市质量领军企业（人物）评选，指导企业认证省高端品牌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和团体标准，力争年内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团体等标准5项。加强山东省生物医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全产业链、全溯源链、全寿命周期、前瞻性研究“三全一前”计量技术服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8.构建优良产业金融发展生态。常态化推进绿色项目银企对接，力争实现绿色项目库融资对接率100%；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年累计投放量不少于5亿元。深化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力争1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1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落实好“技改专项贷”“春风齐鑫贷”“人才贷”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培育壮大。（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等部门配合）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9.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落实推进“十大扩需求”行动，聚焦基础设施、能源、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强化要素保障，策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稳定投资运行。全年实施省市县重大项目 169 个以上，完成投资 238 亿元以上，拉动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以上。对列入省市县“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清单，落实动态管理，加强调度推进。加强政府专项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争取力度，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20.促进消费提质扩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促消费活动政策，鼓励支持汽车、家电等大件商品以旧换新，开展“嗨购沂源”系列活动，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健身器材、体育运动等健康消费，支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智慧旅游、智慧体育等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快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县域物流配送中心 3 个。加快发展网络零售，力争全年网络零售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21.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推进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和沂源县电子商务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冷链物流扩容工程，延链发展预制菜、电商等业态，推进张家坡镇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猴子果果（山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鲜榨果汁配套项目和沂源县华海农业示范园及智能仓储物流园项目等冷链项目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升级工程，推动全县物流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2.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鲁中高铁项目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规划研究工作。完成黄海线沂源鱼台至沂源钢城界段改建工程规划调整，配合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做好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完成南崔路（织女洞至惠沂线段）等4条县乡道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力争南崔路、三九路改建工程开工建设。推进沂源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30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33公里。实施市政道路畅通工程，继续推进健康路北延、鲁山路东延、祥源路北延和沂源县啤酒文化创意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统筹实施好总长度2900米的东埠路北延、瑞阳路北延、北大岩路等5条道路建设工程。（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铁路事业服务中心、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23.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加强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新增汽车充电桩820个，新能源公交车达到160辆，占比达到84%。推动“互联网+交通”深度融合，建设智慧交通综合管理系统，打造交通管理新模式。加快推进数智交通发展，搭建交通运输综合信息平台，

实施交通运输“两客一危”企业联网联控管理。建设智慧交通系统，推进城市交通信号灯、公交、公共停车场、路边泊车位等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加快实施城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大数据中心等部门配合）

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4.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按照“现代化山水花园城市”定位，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西部宜居新城、北部宜居新城、南部物流新城、东部大学城等片区控规，引领城区“东强、西兴、南起、北美、中优”。以六大活力片区为牵引，有序推进老城更新、新城开发。开展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加快培育县域次中心镇、特色专业镇。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适时开展村庄规划编制，逐步构建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适度、生态山清水秀的空间格局。与镇（街道）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带图斑、带位置、带面积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压实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稳妥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部门配合）

25.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建立完善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稳步

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制定印发沂源县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在产业、能源、交通、建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实现新突破。（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等部门配合）

26.加强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铺开森林、光伏、风电和生物质碳汇总量计算、审定和核查，推动全县碳交易工作。组织申报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评价试点。积极引导企业申报省、市级绿色工厂，鼓励企业探索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部门配合）

27.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0%左右。实施光伏发电规模推进行动，加快实施“光伏+”工程，力争光伏装机容量达到70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万千瓦以上。（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

28.加快发展新型储能。谋划建设一批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推动电网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推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建设，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加快氢能创新应用，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制氢、氢气储能系统和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等新技术。（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

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

29.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持续压减煤炭消费量，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持续压减小煤电机组规模，原则上不再新上燃煤锅炉、燃煤机组，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5%。持续推进天然气替代推广行动，加快推进泗水—沂源—沂水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新增天然气利用量 2000 万立方米。(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30.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省下达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扎实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实施全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VOCs 综合整治，积极推进重点企业生产、治理设施 DCS 监控数据联网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74.2%以上。加快推进“五水共治”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实现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两个清零”，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100%以上，水环境质量稳定走在全省前列。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出现黑臭水体污染问题。建立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常态化机制。(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31.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大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力度，构建全域生态保护格局，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5 处，完成荒山绿化 6000 亩。实施坡耕地水土综合治理项目，进一步治理和改善

水土流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负责）

32.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加快现代水网建设，推进实施沂河治理工程，创建美丽幸福河湖 95 条。推进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西里镇驻地集中供水提升工程。（县水利局负责）

33.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健全完善本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规范计划用水管理，强化用水定额在计划用水管理全过程的应用，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用水监管，倡导节水生活方式，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县水利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34.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全面推广政策，完善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全县新增绿色建筑 20 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80%以上。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能效水平提升至 83%以上。（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5.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鼓励民众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等低碳方式出行。党政机关带头示范，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塑料污染治理。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引导企业深入执

行绿色采购指南。大力推广绿色建材，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和光伏建筑一体化，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规划建设零碳社区。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五、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6.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精准落实落细黄河战略，积极推动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强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做实做细“后半篇文章”。（县发展改革局负责）

37.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聚焦城市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完善“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四位一体的城市防汛指挥体系，构建信息全面、功能完善、反应迅速的智慧预警系统。推进“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建设及部署应用，搭建完善防汛指挥会商平台，建设县级前线移动指挥部。完善防汛预案体系，组建高素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强化技术培训、救护演练、装备保障。推进沂河等河道治理工程，实施河道清淤除障，确保河道行洪能力。（县水利局、县应急局负责）

38.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健全本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落实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供

水管网漏损率等市级下达的管控指标。（县水利局负责）

39.筑牢河流安澜屏障。系统排查河流防洪隐患，补齐防灾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安全度汛。加强防洪工程管理，及时完成秋汛水毁工程修复，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开展河道保护治理，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农用设施及其他阻水建筑等无序活动，常态化清理乱堆、乱占、乱采、乱建“四乱”。实施沂河治理工程、推进沂源县山洪沟治理工程等建设。（县水利局负责）

40.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加强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深入挖掘黄河文化与县域文化的联系和发展脉络，依托自然风光以及红色、爱情等文化资源优势，推进地域文化的挖掘开发。优化沿河文化旅游布局，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整合优势文旅资源，加强与周边城市合作，开展联合营销推介活动。实施乡村民宿培育等工程，打造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六、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

41.加快提升城市品质。结合《沂源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突出城市风貌管控、配套完善、品质提升，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总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打造一批具有沂源特色的精品街区，引领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一心一带四片区”公园城市生态空间，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42.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按照

省级建设指标要求，因地制宜、创新突破，争创新型智慧城市“样板间”。聚焦“优政、惠民、兴业、强基”，积极参与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扩面打榜活动，打造具备创新性、示范性的智慧应用场景。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以“新基建”融合“新城建”。建设城市管理数字大脑，创新城区治理模式，推动“一网统管”。推动智慧社区科学分类建设，力争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55%以上。强化智慧村居管理平台赋能作用，推进各类公共服务向基层拓展延伸，探索打造多端联动、多方互动、智慧共享的数字生活体验和“15分钟生活圈”。（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43.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老旧片区2个、1580户，加快推进6个棚户区改造续建项目和2个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续建项目。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年底前全部完成建成区雨污水管网排查，基本完成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5%，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100%。持续提升城市绿化，新改建园林绿地10公顷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左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44.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率达到45%以上。加速构建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就业增收、文明宜居等方面

三年攻坚行动，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以上。加快小城镇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精致宜居的小城镇。（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

七、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沂源特色板块

45.分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分类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建立乡村振兴差异化推进机制，落实差异化指导政策和措施，重点实施连片推进，实现产业连片发展、风貌连片提升、乡村连片治理、样板连片打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46.构建农业稳产保供体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扩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稳定蔬菜、生猪产能。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开展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加强高标准农田基础支撑，全面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4.04 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3.59 万吨以上。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建设标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 个，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35 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47.加快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镇建设。构建数字农业、数字乡村、数字生活、金融支农四大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数字果园、数字牧场、数字田园、数字车间、智慧村居等典型应用场景，集中打造粮食、苹果、蔬菜等数字农业全产业链。新增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48.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全域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1个、乡村振兴精品片区1个、全域美丽乡村1个，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继续实施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持续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村容村貌整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部门配合）

49.促进农民全面发展。推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精准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扩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规模，创设乡村公益性岗位，推动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农业重点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推动乡村旅游片区化、集聚化发展，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50.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深化“以评促转”试点，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我县营商环境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内容，优化线上办事和线下服务，下大气力推动政务服务集成办、免证办、智能办、跨域办、就近办，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出至少10项政务服务“集成办”“无感智办”。（县

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等部门配合）

51.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贯彻落实省委《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意见》为抓手，深入开展“全面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力争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健全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持续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推进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补助等政策，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促进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便利化，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5.6 万户左右。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探索推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权益要素市场化交易。（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负责）

52.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着眼于更好发挥经济开发区园区平台功能，重点推介开发区招商项目，推进招商引资提质、开放合作提效、外资外贸一体化发展等工作，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高地，提升外向型经济综合实力。（县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牵头负责）

53.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持续做大做强对外贸易规模，大力提高自主品牌和服务贸易出口比重，加大先进技术、高端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力度，提高 RCEP 市场进出口占比，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2%左右，经济外向度超过 12%，机电和高新

技术产品出口占比进一步提高。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山东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交流，推动重点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全县服务贸易进出口达到 8 亿元。推进高质量“双招双引”，用好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展会平台，策划一批有影响力的城市招商推介活动。依托齐商大会、儒商大会、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平台，打好叩门招商、“朋友圈”招商、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总部招商“组合拳”，精准组织招引活动，做大有效项目储备。着力引进一批“大而强”项目、“新而特”产业，力争年内引进过亿元产业项目 35 个，实际到位外来投资 70 亿元。（县商务局牵头，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

54.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以淄博获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契机，积极培育和引进国内外跨境电商龙头平台和企业，探索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8 家以上。积极利用全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促进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县商务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国投集团配合）

55.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布局。积极参与山东沿黄九市一体打造黄河流域绿色生态廊道，抢抓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机遇，加快与钢城融合发展步伐。稳步推进泰安新泰—济南钢城—淄博沂源—济宁泗水—临沂蒙阴和平邑革命老区县（市、区）联动发展、沂河生态旅游经济合作带等区域协调工作。有序推进潍坊经临朐至沂源城际铁路规划前期研究，加快实施临沂至临淄高速、黄海线鱼台至沂源钢城界段改建、草齐路黄海线至沂源钢

城界段改造提升等工程。（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有关部门配合）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56.深入推进“文明沂源”建设。广泛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实施公益宣传平台传播工程，深入社区、村居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让主流价值观深入人心。深化四德建设，建好用好善行义举“四德榜”，选树宣传道德典型，高品质拓展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弘扬凡人善举，打造“道德高地、美德沂源”。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深化“五位一体”创建机制，推进文明城市全域创建。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教育功能，举办沂源红色故事讲解大赛，赓续红色血脉，讲好新时代沂源故事。（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57.传承弘扬优秀文化。大力研究、挖掘、阐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开展传统文化研究阐释、遗产保护和开发、教育普及、传播交流、产业融合发展、人才培养等六大突破工程，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积极融入沂蒙红色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弘扬“人民楷模”朱彦夫先进事迹，抓好初心家园等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和“沂源印记红色之旅”“红心向党‘沂’起成长”等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广，做好《记忆沂源》编辑出版工作。高标准举办第十六届中国（沂源）七夕情侣节，加快推进牛郎织女景区建设，出版《爱在沂源》旅游宣传手册，编排大型吕剧《牛郎织女》。（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

58.推进文化品质建设。着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文艺志愿服务、人才品牌建设提升工程，创排文艺精品 5 部以上，举办各类文艺演出、文化展演 15 场以上。继续实施“书香沂源”建设。新建公共阅读空间 4 处，举办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300 场次。组织公益演出、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80 场。新增博物馆 1 家，举办各类文博展览、进基层、鉴定类公益活动 60 场。（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59.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大力推进“山东手造”工程，建成手造展示体验中心 1 处，布局手造“五进”点位 10 处，争创“山东手造·优选 100”企业。（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60.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农文旅融合突破发展工程，积极培育创建文旅品牌，进一步整合优势特色文旅资源，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实现品牌创建多点开花。整合县内文旅资源，持续完善、提升生态高地洗肺之旅、乡村农趣体验之旅、沂源印记红色之旅等特色精品线路。持续推进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提档升级鲁山溶洞群风景区、汇泉桃花岛等现有 A 级旅游景区，新增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1 家。完善景区景点停车场、旅游标识等旅游设施建设，推动全县旅游景区全面有效提升。（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有关镇街配合）

61.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保护传承、产业创新发展、城市功能提升协同互进，深入开展工业遗产的普查认定、价值评估和有序保护工作，加快实施“工业

遗产+”创意、旅游、商业或教育的多元化开发，推动工业遗产文化功能及周边城区功能的连片综合利用，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62.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高于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全县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1亿元，实现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落实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定向减税、普遍性降费措施及创业担保财政贴息政策，帮扶返乡人员创业就业。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落实创业贷款贴息政策，举办退役军人“军岗日”专场招聘会，搭建就业新平台。深入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退役军人局、县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63.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中小学5所、幼儿园2所。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争创1所市级特色高中，创建1所省级学科基地。推进特殊教育提升，遴选1所随班就读示范校。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配合做好云、网、端一体化“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中小学创建智慧校园比例达到60%以上。（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64.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体育健身体系。加强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47 平方米。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组织“六进”活动，全年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 100 项以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县总人口 45%以上。（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65.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健康淄博”行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显著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打造特色重点学科 2 个，建成一批市级、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标工程，新增中心村卫生室 5 家，承担公共卫生的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比率达到 85%，逐步实现基层群众看病就医同质化。推进落实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行动 20 条措施，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66.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打造“1+N”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板块和“六化”机构养老服务。推动医院、养老院“1+1”融合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公立医疗机构达到 2 家，新增养老护理床位 30 张，镇（街道）综合养老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高质量儿童友好村（社区）5 个，选树儿童友好实践基地 10 处。（县民政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团县委等部门配合）

67.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法定人群”全覆盖，创新推动新业态从业及其他灵活就业人

员参保，持续扩大“齐惠保”覆盖面，全民参保率达到 26%。提升社保服务质效，确保各项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99%以上。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争创 DIP 支付方式改革示范点。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建设“如康家园”5 个，总数达到 12 个，实现镇街全覆盖。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多层次保障居民住房需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残联、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68.守住疫情防控底线。落实国家、省、市工作要求，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加快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69.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专项督导、驻点监督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体系。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药品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县应急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70.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治重化解”专项行动，以维护全县社会和谐为根本出发点，以“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

为基调，加强纠纷排查治理，持续提升社会治理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妥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年底前存量信访积案 95% 以上息诉罢访，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保持在 95% 以上。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扎实推进平安沂源建设。（县委政法委牵头，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71.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趋势研判，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保障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加强金融安全监测预警和协调联动机制，力争不良贷款率继续优于全市水平。有效治理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72.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发挥各部门单位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构建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体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3.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74.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更多资源要素投向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支持政策，设立县级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县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

75.强化督导检查。构建监测、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建立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用活用好督查考核结果，充分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部门、企业，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